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不断开创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

# 牢记殷殷嘱托 忠诚履职担当 奋力开创新时代工会工作新局面

木合亚提·加木尔哈买提

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新疆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全力抓好中国工会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实现工会常规性工作保质保量、挑战性工作突破创新、长远性工作统筹推进。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新时代新疆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新疆工会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会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到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要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要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新疆好”等主题宣传教育，把“大学习课堂”搬到

工厂车间、生产一线，教育引导各族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组织动员各族职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建功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新疆工会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新疆“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将竞赛向中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延伸，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拓展，构建区地县企四级大竞赛大练兵体系。要深化“职工群众创新、劳模工匠引领、技术人员创造”活动，积极搭建职工创新平台和展示交流平台，不断激发职工创新创造热情。要加大劳模工匠培育选树力度，围绕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批不同形式、满足不同职业技能发展需求的工匠学院，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师徒帮教等活动，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三，用心用力做好工会维权服务工作，不断增强各族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重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新疆工会要加强源头参与，主动参与涉职工利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加快形成工会经费资产管理、劳动法律监督

条例等“小切口”立法。要推动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化常态化，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协商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解决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要叫响做实送温暖、金秋助学、阳光就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等工会服务品牌，持续开展“送教送医送科技”下乡活动，为南疆边远县市职工提供远程视频即时医疗服务，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

第四，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协调，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要加强正面宣传，展现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新疆故事。新疆工会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引领构建和防范化解一体推进，健全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长效机制。要发挥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作用，加强工会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要推进“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协作联动机制，健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常态化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要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新疆故事、新疆工会和职工故事，理直气壮宣传新疆社会稳定的大好形势，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工会各级各类宣传教育阵地，维护劳动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第五，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新疆工会要坚持增“三性”、去“四化”工会改革方向，不断完善创新工作体系、工作内容和方式，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服务。要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持续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加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持续推进“县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把更多资源和力量充实到基层，打通服务职工群众“最后一公里”。要加快工会系统数字化建设，打造工会内部数字化办公、电子政务外网端应用、网上普惠服务等“三大平台体系”。要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常态化下沉，深化“万名工会干部走访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贴心人。

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学习培训，做好宣传宣讲，抓好贯彻落实，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团结引领各族职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总工会主席)

### 助力民营企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推出系列助力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积极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

- 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 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集聚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 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

#### 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

- 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 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
- 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提升仲裁结案率。

#### 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

- 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
- 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 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策划/制图：张菁

## 热点思考

# 新公司法推进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职工权益保障

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公司法”)。此次修订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公司治理，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包含了强化职工权益保障的制度安排。新修订的公司法在第1条明确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同时，第20条确立了利益相关者原则，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其中职工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基于公司法的私法属性，以自治为基本价值取向，此次修订在组织机构方面赋予公司更大的自主权，没有直接规定强制性的职工个体劳动权益，而是从以下两方面来强化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第一，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督促公司提升职工权益保障。新修订的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等利益相

关者的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同时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兴起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关注劳动者权益、五是增加公司研究决策“解散、申请破产”时，应当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的规定。

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增加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安排，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其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公司治理规范、管理科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强化职工民主参与是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科学管理能力和水平的必要措施，良好的职工权益保障则是公司治理规范、管理科学的重要表征。其二，是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需要。国家管制、团体自治以及个体自治构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新修订的公司法以职工与公司的个体自治为基础，着重强化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扩张了职工董事制度的适用范围，以及职工对企业经营重大问题的参与和监督，推进公司构建更加平衡合理、可持续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其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需要。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人才培养与社会和谐。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职工权益保障不仅有利于公司经营，而且是从源头防范风险、化解矛盾，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更好地推进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关于职工权益保障规定内容的落实，未来应在立法、机制建设、政策引导等方面持续发力。第一，在立法层面，推动企业民主管理法治的完善。一方面，为了与新修订的公司法

配套，强化企业民主管理，应尽快启动《企业民主管理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亟待立法中明确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规模公司民主管理的要求及其具体形式、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的履职监督和保障机制、职工代表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保障等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工会可参与制定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意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相应社会责任、ESG等指标的建构及评价，通过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评估、监督、投资推动企业落实职工权益保障规定，让企业社会责任能够落到实处。第二，在机制建设层面，推动建立健全公司民主管理体制机制。一是继续大力推动建企会工作，不断提高工会的参会率和覆盖率，切实发挥工会的维权服务作用。二是提升已建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建会率。根据实际情况，对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非国有制企业按照差异化路径稳步推进职代会建制。三是随着科技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小型化趋势显著，中小微企业占比高，为了强化这类企业的职工参与，应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在政策引导层面，应广泛宣传优秀公司案例，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效应。配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利用现有的荣誉评选机制，突出优秀公司在强化职工民主参与、保护职工权益等方面的有益做法和良好成效，树立标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提升企业家对保护职工权益重要性的认知，引导他们效仿先进。(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国家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专家委员会委员)

## 观点

产业现代化是我国的重要战略任务，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则是支撑这一过程的关键力量。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要在建设产业现代化人才队伍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这为工会做好产业现代化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产业现代化是我国的重要战略任务，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则是支撑这一过程的关键力量。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要在建设产业现代化人才队伍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助力人才队伍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浪潮中，产业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然而，

## 工作研究

# 发挥工会在产业现代化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

一些产业中的人才队伍面临技能老化、结构失衡等问题，难以发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在此过程中，工会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人才队伍的转型升级。一是要培养选树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实现技能升级、发挥关键作用的劳动模范。通过对掌握新技术的劳模进行表彰与奖励，引导更多产业工人学习新技术。同时，用好新型学徒制，通过劳模与青年人才之间的经验传递，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与教育，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养。工会可与企业共同组织各类培训课程，通过通用技能与专业技能培训等形式为产业工人提供多层次、多领域的技能提升机会。同时，引导企业为产业工人提供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促进产业工人提升综合素质，掌握适应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能。三是发挥产业工人梯队建设作用，加强老中青三代产业工人的协同发展。工会可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职业发展规划，为产业工人提供职业晋升的机会和路径，支持产业工人队伍的优化配置，为产业现代

化提供更多人才储备。 服务先导产业的人才队伍建设 先导产业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关乎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这些产业发展过程中，工会也能够人才队伍建设中有所作为。 一是参与或支持先导产业的引才过程。一方面，可以与相关部门沟通企业的人才需求和面临的困难。这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更好地了解产业实际情况，进而调整引才政策和推进政策落实；另一方面，工会可以主动搭建平台，积极促进国内外先导产业的人才沟通与流动。二是助力先导产业人才的培育工作，工会可以提供推动企业与高校合作的通道，建立双向人才培养渠道。通过合作模式培养更多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三是推进先导产业技能人才的职业认定，消除职业晋升障碍。推动面向先导产业的技能人才评价与认证制度建设，同时完善技能序列的人才队伍建设，为技能人才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路径。

加强产业创新联盟与人才互动 在产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人才之间的合作和交流至关重要。工会能够通过促进产业内企业形成创新联盟和推进人才互动，支持产业人才的跨界培养和发展。 一是推动建立产业人才创新联盟，集结各类资源和人才，共同推动项目创新与技能开发。联盟有助于促进不同领域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交流，工会可以在联盟中发挥桥梁和协调的作用，确保各方共同推动产业创新和升级。二是创建人才交流平台，让技能人才有机会参与不同企业的项目与合作。通过参与跨领域项目，产业工人可以积累更多经验，提高综合素质，支持产业创新发展。三是鼓励企业培养创新文化和工匠精神，积极倡导开放共享的氛围，引导人才积极参与创新探索。工会可以通过举办技能竞赛等方式激励产业工人提出新理念和新技术，不仅提高产业工人的技能水平，同时引导他们不断追求卓越，成为支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力量。(作者单位：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观点撷英

# 医疗保障立法中基础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探讨

在2023年9月公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医疗保障法”被列入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是未来5年内社会保障领域立法的重要任务。日前，在由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国衡病例组合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医疗保障立法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与医疗领域专业人士围绕医疗保障立法的目的、定位、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问题展开讨论，为解决推进医疗保障立法过程中需要厘清的基础性和疑难性问题建言献策。 伴随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定型，一张覆盖全民的健康安全网已经构建起来。与此同时，一项紧迫的立法任务摆在面前。加快医疗保障立法进程，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医疗保障制度的定型，成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医保工作的重要任务。 医疗保障法能够促进实现公民的医疗保障权。这种权利的实现需要国家积极作为，与传统的健康权以公民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定位以及主要通过民事法律实现不同，社会保障涉及国家财政资金投入，需要遵循“立法先行”原则，只有可靠的立法才能实现公民的医疗保障权。整体来看，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缺乏应有的法律规范，仅有社会保险法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所规定。同时，医疗保障领域法律体系呈现“九龙治水”的状况，涉及的法律规范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法中，碎片化、分散化严重，急需制定一部能够从整体上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且具有纲领性地位的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姜宁

国家医保立法应是渐进的，不是一蹴而就的。先通过地方改革试点进行探索，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形成国家政策和规范在全国实施，待实施后政策较为成熟时再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增强其实施的权威性，以便更有效地约束相关部门。在医保立法中，首先要考虑的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还要规定管理部门的责任。法律应明确政府职责的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基本政策、管理体制等。立法也不是规制所有内容，有些内容基本只给出框架性、方向性的规定，具体内容可以通过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来体现。此外，立法要基于现实但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我国医保制度离成熟定型仍有很长的路要走，立法要给医保制度改革留下空间。总的来说，医疗保障法要成为全面考虑各方利益的法律依据，推动医保制度进一步发展。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医疗保障和护理保障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王宗凡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医疗保障法律体系中最重要内容。医疗保险监管法律制度要围绕医疗保险运行机制的基本原理来设计，也就是如何克服医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角度来看，医疗保险的基础性作用在于减轻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更好保障参保者权利。 从医保实践来看，在法律层面上创造一个医药机构公平竞争的环境尤为重要。医疗保障与医疗保险之间有很大差异，保障要从健康角度考虑，人人享有且免费，保险是保大不保小，管理技术要求较高。此外，伦理责任是医疗服务的一部分，传统技术与创新技术将给临床、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带来挑战，如何鼓励他们诚信参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让患者获得相对满意的服务是制度设计的目标之一。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牧 医疗保障法从定位上看应属于社会保障法的组成部分，是公民的权利法。我国社会保障法体系是以社会保险的方式为公民提供在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等情形下的社会风险保障，以社会救助的方式为全民提供生存保障。医疗保障作为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应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为全民提供基本健康保障。 医疗保障法的主要内容应围绕两大部分加以规定，一是享受保障的权利主体与提供保障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保障对象、资金筹集和管理、享受待遇的条件和待遇标准等；二是提供待遇的主体与医药服务主体之间的关系，围绕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程序，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以及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等问题展开。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荣芳 (张菁整理)